

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

類別	財經	編號	16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財政稅務局)	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府財產字第 1110576208 號
案由	為辦理標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柳營區果毅後段 3947 地號等 3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，謹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處分程序，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一、坐落本市柳營區果毅後段 3947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，擬依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標售。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3 日第 5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審議，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，完成處分程序後，於 4 年內辦理出售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大會決議						